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地址	
就讀學校		學校地址	
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		電話及行動電話	
學業成績 (一般學科)	【前(111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】	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	
本人（本學年度）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（必填）。		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有無懲處紀錄。□ 有 □ 無	
切結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		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□ 是 □ 否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)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		
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			
學校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	教務/學務主任： 校長核章：	
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 核章：		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 A4格式（影印）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